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7000211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 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

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 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本會對 涉及第二條第九款以外各款 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 審查報告書 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對 涉及第二條第九款 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 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 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

前項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校教評會應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